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20 号

罪犯胡钰虎，男，199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祁门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以(2020)皖10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钰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胡钰虎犯罪所得人民币三十七万五千元继续予以追缴，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0年12月2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主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三万元未缴纳；犯罪所得三十七万五千元未退缴。附有祁门县溶口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钰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胡钰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